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未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未修正。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 萬 六 千 元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 萬 六 千 元	未修正。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	每年一次	四 千 五 百 元					一、 <u>本項新增。</u> 二、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增訂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爰增訂四十歲以上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二類人員，並得每年補助一次。又考量本類人員為現行本表第二類所規範之四十歲以上人員，爰補助基準上限仍予維持。
第三類人員	<u>前二類</u> 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年一次	四 千 五 百 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二年一次	四 千 五 百 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應增訂四十歲以上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二類人員，現行第二類人員配合移列為第三類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	二年一次	三 千 五 百 元					一、 <u>本項新增。</u> 二、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增訂未滿四十歲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一般健康檢查，爰增訂未滿四十歲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四類人員，並得每二年補助一次。又考量本類人員為現行本表第三類所規範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爰補助基準上限仍予維持。
第 <u>五</u> 類人員	第一類、第四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一、項次變更。 二、為應增訂四十歲以上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二類人員，及增訂未滿四十歲之中央機關(構)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四類人員，現行第三類人員配合移列為第五類人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則：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二、 <u>本表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之人員。</u> 三、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四、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七、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則： 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配合補助對象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為第二類人員及第四類人員，爰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附則二有關高風險職務人員定義。 二、現行附則二至附則七遞移為附則三至附則八；附則八配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生效日，明定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